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 2020 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吴新、铁志收、郑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吴新、铁志收、郑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吴新、铁志收、郑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吴新、铁志收、郑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2020年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0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工作的整体思路：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不断优化；为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方向，继续做好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职，完善公司内控；

2、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监事会将与新的审计机构充分沟通，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审计；

3、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

4、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